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2022 年 11 月 22 日